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3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：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年3月25日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	108/05/10	1083201967	大安區信義路二段●巷●號●樓頂	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(1)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並協助當事人辦理改善事宜。 (2)涉及治喪一事，限14日內檢具相關證明送建管處，依民間風俗信仰規定申請展延拆除期限。
2	106/07/24	10631200000	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●巷●號	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00/07/28	10060460500	萬華區汀州路一段●號●樓頂	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07/12/27	1076157993	文山區和平東路四段●號●樓旁	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108/10/05	1083243198	中山區大直街●巷●號前	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6	108/05/08	1083200434	中山區大直街●巷●號後	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7	109/01/07	1083276658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	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 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	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3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：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年3月25日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8	109/01/07	1083276659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9	109/01/07	1083276660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3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：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年3月25日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0	108/11/15	1083254806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後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11	109/01/07	1083276662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3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：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年3月25日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2	109/01/07	1083276917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13	109/01/07	1083276918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3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：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年3月25日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4	109/01/07	1083276919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15	109/01/07	1083276920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3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：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年3月25日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6	109/01/07	1083276921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17	109/01/07	1093140134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加窗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3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：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年3月25日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8	109/01/07	1093140135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19	109/01/07	1093140137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3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：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年3月25日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20	109/01/07	1093140138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21	109/01/07	1093140139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	<p>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</p> <p>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</p>	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3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：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：109年3月25日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22	109/01/07	1093140140	士林區士東路●號●樓前旁後	(1)本案涉及違建戶眾多，為考量疫情及本案主委現為醫護人員、且有違建戶罹患重大疾病等情事，請陳情人於6個月內向司法相關單位聲請假處分等相關保全程序，以便建管處得以依司法單位之決定配合辦理； (2)逾期若未檢送相關得暫緩執行之憑證，建管處將依規定排訂拆除期程。	